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ST 泰禾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 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
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
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
中心30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20 日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
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
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146,834,408 股，占总
股本的 46.0779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142,117,008 股，占总股本的 45.888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,717,4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18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46,596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5,212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7%；反对 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46,576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75%；反对 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1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5,192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0%；反对 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3%；弃权 1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44,301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99.7792%；反对 2,5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2,917,5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468%；反对2,53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44,301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791%；反对 2,5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20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2,917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464%；反对2,53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32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46,408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28%；反对 4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5,023,6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33%；反对4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46,596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5,212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7%；反对2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,051,384,336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5,192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304%；反对 2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489%；弃权 1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5,192,7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04%；反对23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9%；弃权1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6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46,576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75%；反对 25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5,192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00%；反对2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江日华、薛玢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